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公告编号:2012-014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叶澄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宇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智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2,608,426,337.18	2,445,141,032.34	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258,317,458.13	2,132,297,608.41	5.91%
总股本(股)	363,200,000.00	363,2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22	5.87	5.9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414,950,938.75	362,545,586.89	1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016,752.21	105,671,837.29	1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733,288.40	15,647,006.47	633.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07	35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9	2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9	2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4%	5.51%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8%	5.48%	0.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9,830.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738.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4.40	
所得税影响额	-243,697.41	
合计	1,348,985.64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34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651,44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2,323,5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10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8,55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1,753,39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0,03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629,04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7,301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17,847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2,274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其他应收款较2011年末增长34.81%,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及管理人员增加,所需备用金相应增加所致。

2、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1年末增长44.98%,主要是本期预提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3、应付账款较2011年末增长36.23%,主要是本期应付采购原料款增加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较2011年末减少51.96%,主要是本期发放了2011年计提的年终奖金所致。

5、应交税费较2011年末增长39.39%,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6、其他应付款较2011年末增长59.53%,主要是预提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7、其他非流动负债较2011年末增长36.05%,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深圳市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8、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长60.64%,主要是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9、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55.98%,主要是销售规模扩大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10、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长48.17%,主要是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633.26%,主要是应收票据本期集中到期兑付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信立泰,实际控制人叶澄海、廖清清夫妇及其家庭成员叶宇筠、陈志明、Kevin SingYe 于2007年10月21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公司《招股说明书》。

2、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承诺

本公司股东香港信立泰(持股259,896,000股)、润复投资(持股9,710,400股)、丽康华贸易(持股2,393,600股)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香港信立泰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叶澄海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叶澄海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润复投资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蔡俊峰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蔡俊峰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丽康华贸易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陆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陆峰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承诺

叶澄海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的股份,也不由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股份数量均不超过所持有的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股份。

廖清清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美洲国际贸易的股份,也不由美洲国际贸易回购该部分股份。

香港美洲贸易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香港信立泰的股份,也不由香港信立泰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叶澄海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香港信立泰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香港信立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叶澄海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香港信立泰股份。

陈志明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润复投资的股权,也不由润复投资回购该部分股权。

蔡俊峰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润复投资的股权,也不由润复投资回购该部分股权;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润复投资股权比例不超过所持有股权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润复投资股权。

陆峰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丽康华贸易的股权,也不由丽康华贸易回购该部分股权;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丽康华贸易股权比例不超过所持有股权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丽康华贸易股权。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见上文3.2.4)	履行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见上文3.2.4)	履行承诺

3.4 对2012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2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10.00%	~~	30.00%
2011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5,740,170.8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主要产品继续保持稳定增长,预计2012年1-6月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至30%。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1月10日	公司总部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博颐、国信证券、招商基金等3家机构	公司运营情况,公司发展战略;未提供其他资
2012年01月12日	公司总部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里昂证券、景顺长城、平安证券、华夏基金、中投证券、通用电气、诺安基金、长城证券、鹏华基金、凯斯博基金	公司运营情况,公司发展战略;未提供其他资料
2012年03月23日	公司总部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广发基金、南方基金、易方达基金、国信证券、东莞证券、华西证券、第一创业证券、瑞银证券、博时基金等44家机构	2011年度报告业绩说明;公司运营情况;公司发展战略;未提供其他资料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叶澄海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2-015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诺泰国际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以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港币增资香港全资子公司诺泰国际有限公司(SPLENDRI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下称"诺泰国际")。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诺泰国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诺泰国际的增资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公司是诺泰国际的唯一投资主体,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诺泰国际有限公司(SPLENDRI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资本:500万港币;

执行董事:杨健锋;

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30-136号诚信大厦806室;

业务性质:贸易,技术支援服务;

登记证号码:52527238-000-06-11-4。

2、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港币增资。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公司以自有人民币资金换汇,作为对诺泰国际增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完成后,诺泰国际的注册资本将增至1,500万港币,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3、诺泰国际主要作为公司与国外研发机构的联络窗口,拓展国际业务以及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等,未产生实际经济效益。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诺泰国际的资产总额为336.0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0.38万元,期末净资产335.64万元人民币,本期净利润-80.11万元(前述数据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2年3月31日,诺泰国际的资产总额为297.29万元,负债总额为0.38万元,期末净资产296.91万元,本期净利润-39.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本次增资前后诺泰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万港币	100%	1,500万港币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以自有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增资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子公司目的和资金用途是,建立对外联络窗口和国际交流平台,加强与国外研发机构的交流与合作,拓展海外业务,协调促进国际认证进程,引进技术、设备,以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长远利益。

本次增资不改变公司对诺泰国际的股权比例,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增资子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本次增资行为须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核准后方可实施,相关事项的办理以相关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除前述风险外,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2-012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2年4月20日上午10:00

3、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绿景广场主楼37层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主持人:叶澄海先生

6、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72,109,5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2%,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2、公司8名董事出席会议,董事蔡俊峰因公务不能出席本次会议;3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2,109,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2,109,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72,109,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109,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109,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72,109,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109,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109,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生物医疗产研楼及其配套设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109,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帕米膦酸二钠及其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109,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网络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109,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志刚　类曲亢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2-01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4月20日下午1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与授权参加董事9人,董事蔡俊峰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授权董事杨健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澄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一年期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该额度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同时授权董事长及管理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银行实际授予的授信额度内制定具体的融资计划,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诺泰国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拓展进程和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港币增资香港全资子公司诺泰国际有限公司;增资后,诺泰国际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至1,500万港币,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具体办理增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诺泰国际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B　公告编号:2012-18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4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4月27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4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2年4月26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2年4月27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20日(周五)

5、出席对象:

(1)凡于2012年4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2、听取201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3、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4、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特别议案》;

9、审议《关于聘用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2012年4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会议登记时间:

2012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和2012年4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2:00.

3、会议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40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四、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19　投票简称:深宝投票

2、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4月27日9:30-11:30,13:00-15:00。

3、具体投票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项)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九个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议案二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
议案三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四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00
议案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特别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聘用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9.00

注:对总议案 100.00 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例如:如股东先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无法再对本次会议任何议案作出相反的表决意见。

(3)在"委托股数"项目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每一议案的表决,一经投票,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网上投票结果,请于2012年4月27日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 前发出,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 11:30 之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2年4月26日 15:00至2012年4月27日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它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755-82027522

传　　真:0755-82027522

3.联 系 人:李亦研　郑桂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于2012年4月 2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特别议案》			
《关于聘用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04月17日披露了《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公司事后发现,因财务相关工作人员疏忽,《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中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和"利润表"之"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输入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更正前)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1	19.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1	19.05%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更正后)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9.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9.52%

二、利润表

4.2 利润表(更正前)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21	

4.2 利润表(更正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21	

除以上情况外,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和季报使用人员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4月21日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我公司旗下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200(中盘)指数收益率x50%+中信标普小盘指数收益率x50%】x7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x25%。现考虑到指数的影响力和行业内选取中小盘基金基准指数的普遍做法,我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对《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变更,同时修改相关基金合同。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本基金为中小盘股票型基金,考虑到本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构建流程以及市场上中小盘股票指数的编制方法和历史情况,中证500(小盘)和中证200(中盘)的样本股一起构成了中证700指数的样本股,能较好地反映中小盘股票组合的收益率情况,更具影响力,而且目前行业内较多中小盘基金普遍采用中证700指数作为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公司基于上述原因充分考虑后,决定将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中信标普200(中盘)指数收益率x50%+中信标普小盘指数收益率x50%】x7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x25%,变更为:中证700指数收益率x7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x25%。

二、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变更

基于上述业绩基准的变更,《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十五、基金的投资"中的"(五)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同时做如下修改:

原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的股票投资比较基准加上25%的债券投资比较基准。

股票投资比较基准采用50%的中信标普200(中盘)指数收益率加50%的中信标普小盘指数收益率。债券投资比较基准采用中信标普国债指数。"

修改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的股票投资比较基准加上25%的债券投资比较基准。

股票投资比较基准采用中证700指数收益率。债券投资比较基准采用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

三、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事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本基金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投资者如对上述事项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1日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2-18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1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1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http://irm.p5w.net)参与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张旭光先生、董事总经理沈浩平先生、独立董事刘宁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安艳清女士、总会计师贾胜弟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8日

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